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救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正森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百州機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存卷可稽，又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